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立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石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沙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41,410,232.77	2,896,799,368.75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9,169,782.99	2,374,732,565.98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5,419.96	50,214,209.54	-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583,525.58	348,482,001.09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1,546.67	19,905,915.77	-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47,029.94	1,294,292.46	1,00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86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21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4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25.00	
合计	14,516.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60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704,773	46.80%	68,570,000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普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8,720,572	1.95%	0	无	未知
王德亮	18,085,527	1.88%	0	无	未知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0.40%	0	无	国有法人
吴伟立	3,120,000	0.32%	0	无	未知
黄家铭	2,947,682	0.31%	0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5,480	0.30%	0	无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4,350	0.29%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925	0.26%	0	无	未知
欧阳原芝	2,085,074	0.22%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81,134,773	人民币普通股	381,134,77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普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8,720,57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572		
王德亮	18,085,527	人民币普通股	18,085,527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3,812,802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02		
吴伟立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黄家铭	2,947,682	人民币普通股	2,947,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5,48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4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4,350	人民币普通股	2,824,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925	人民币普通股	2,519,925		
欧阳原芝	2,085,074	人民币普通股	2,085,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第四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上期发生数)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7,950,179.86	78,857,197.34	-64.56%	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使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25,744,472.59	10,206,652.63	152.2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29,787,972.22	3,153,036.00	844.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贷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2,427.32	1,033,573.93	-85.25%	报告期内支付上年末计提工资;
应付利息	0.00	471,810.18	-100.00%	报告期内结转上年末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872,539.89	9,675,043.85	64.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往来款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8,138.36	3,311,297.13	-56.2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
财务费用	-100,021.48	3,299,565.37	-103.0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20,071.31	58,312.00	791.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坏账有所增加;
投资收益	398,143.00	-1,082,619.21	136.78%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666.52	100,012,683.00	-99.90%	报告期同期子公司结转土地补偿收入;
营业外支出	83,824.79	75,119,112.08	-99.89%	报告期同期子公司结转搬迁资产损失;
所得税费用	2,484,928.09	6,632,481.77	-62.5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应税收入同比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各项议案以及2012年11月7日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9?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520,000股。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54,945万元,扣除发行费2,361.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83.82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募集资金计划已使用27,589.09万元,完成了收购金鳃生物污水处理环保工程资产项目和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详见2013年6月15日《天药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金鳃生物污水环保工程资产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20日《天药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挤压了公司皮质激素原料产品的利润空间;同时,2014年部分下游制剂制药企业需要进行硬件和软件的改造,以通过新版GMP的认证,导致公司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产品销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现有产能未能有效利用。由于最后一个募投项目是扩产项目,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产能未能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急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充产能并不能很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也不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状况进一步好转,公司将适时开展该项目投资建设。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鳃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和再融资事项中,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方面分别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正在持续履行中。

公司名称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群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15-16:3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王福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财务总监任石岩先生、技术总监张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1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王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何四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自2015年4月26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个人简历:

何四春: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1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2015年5月4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场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天津市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金鳃生物园)

邮编:300462

电话:022-65277565

传真:022-65277561

公司原对外投露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1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金鳃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李立群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金鳃氨基酸有限公司五种原料药产品生产技术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李立群先生、王福军先生、王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上市公司评估事项的评估专业资质;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评估结果;

● 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静女士、李立群先生、王福军先生、王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此议案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5-01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旗下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鳃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鳃氨基酸")的五种原料药产品(甲钴胺、卡莫司汀、依地酸钙钠、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

●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采用了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进行评估,且购买价格超过账面值100%。关联方金鳃氨基酸出具了关于上述两种技术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补充承诺函

● 过去12个月内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甲泼尼龙片ANDA注册项目委托协议》,协议金额为980万元。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原料药产品结构,天药股份收购控股股东药业集团旗下的控股子公司金鳃氨基酸的五种原料药产品(甲钴胺、卡莫司汀、依地酸钙钠、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交易双方为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为转让金额。上述生产技术中,甲钴胺、卡莫司汀、依地酸钙钠的生产技术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评估价值,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按照收益法确认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价值合计金额497.1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金鳃氨基酸成立于1989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15216.5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3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静,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麻醉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滴眼剂(激素类)的生产;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卡莫司汀

卡莫司汀,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2020991",批准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该药主要作为卡莫司汀注射液的原料,已收录中国药典。卡莫司汀注射液适应症为因能够通过血脑脊液屏障,故对颅内肿瘤(恶性胶质细胞瘤、脑干胶质瘤、成神经管细胞瘤、星形胶质细胞瘤、室管膜瘤)、脑转移瘤和脑膜白血病有效,对恶性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与其他药物合用对恶性黑色素瘤有效。

2、甲钴胺

甲钴胺,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2043",批准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此种药品是生产甲钴胺注射液的原料。甲钴胺注射液主要用于周围神经病,因缺乏维生素B12引起的巨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与维生素B12注射液功能主治类似,但甲钴胺注射液在治疗末梢神经性疾病及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方面也具有优势,较维生素B12注射液用途更广。除此之外,还对腰痛、手脚麻木、神经痛、带状疱疹、肩痛、耳鸣、美尼尔、神经炎、老年痴呆等症取得了较好的疗效。

3、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

磷酸氢二钾,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80158",批准日期为2013年6月7日;磷酸二氢钾,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80153",批准日期为2013年5月27日,是生产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的原料。该注射液主要用于完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作为磷的补充剂,如中等以上手术或其他创伤需禁食5天以上病人的磷补充剂,同时亦可用于某些疾病所至低磷血症。类似药物有甘油磷酸钠注射液,相较于甘油磷酸钠注射液本品可用于手术后的磷补充剂,具有更广的用途。磷是人体内仅次于钙的第二多元素。食物中约有50%-70%的磷被人体吸收。目前我国现有住院病人中有40%-50%属营养不良,需要营养支持,而实际能获得这一治疗者不足20%。磷补充剂在胃肠外营养疗法中临床疗效确切,市场需求旺盛。

4、依地酸钙钠

依地酸钙钠,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13419",批准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该药是生产依地酸钙钠注射液的原料,已收录中国药典。依地酸钙钠注射液主要适应症为治疗铅中毒,亦可治疗锰、铬、镍、钴和铍中毒,以及作诊断用的铅移动试验。用于该疾病治疗的还有二硫丙醇注射液,因其毒副作用较大现已较少使用。目前依地酸钙钠为治疗铅中毒的主要药物,该种中毒发病率高,作为一类重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越来越受到关注,根据卫生统计年鉴2004年城市及农村居民病伤死亡原因资料,损伤和中毒外部原因位于死因顺序的第五位,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及时合理应用解毒药物在中毒事件处理和患者抢救中具有重要作用。

(二)、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由于该关联交易无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因此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对该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华夏金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绝大多数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70余名,注册造价工程师60余名,同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国有大型企业评估资格、工程造价甲级资格、房地产土地评估资格等。

1、 依地酸钙钠、甲钴胺和卡莫司汀

由于依地酸钙钠、甲钴胺和卡莫司汀未实现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故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上述3项资产均非金鳃氨基酸自主研发,故对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我们采用模拟方式进行归集计算,该模拟方案由公司研发、质检部门在参考以往研发案例的基础上,根据其特殊性进行相应的整理、修改,由财务人员采集内部财务数据和市场相关报价加和后作为该药品研制成本费用的构成依据。在此基础上相应考虑资金成本及开发者享有的合理利润,最终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值 = 研发成本+资金成本 + 开发合理利润 + 相关税费 - 各项贬值

2、 磷酸氢二钾和磷酸二氢钾

由于磷酸氢二钾和磷酸二氢钾均已实现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未来收益可预测,故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具体方法有直接法、分成率法、差额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特定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按销售收入为基数分成的分成率法评估思路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分成基数(销售收入) * 无形资产分成率 / 折现率

3、 评估前后对照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磷酸氢二钾	0.00	1,182,800.00	1,182,800.00
2	磷酸二氢钾	0.00	524,600.00	524,600.00
3	卡莫司汀	0.00	514,400.00	514,400.00
4	甲钴胺	0.00	922,100.00	922,100.00
5	依地酸钙钠	0.00	1,827,400.00	1,827,400.00
合计		0.00	4,971,300.00	4,971,30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协议主体:让与方:天津金鳃氨基酸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技术转让内容范围:

(4)技术转让费:

磷酸氢二钾	1,182,800.00
磷酸二氢钾	524,600.00
卡莫司汀	514,400.00
甲钴胺	922,100.00
依地酸钙钠	1,827,400.00
合计	4,971,300.00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天药股份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类型,提升天药股份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女士、李立群先生、王福军先生、王迎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5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合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赵智文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产、上市公司评估事项的评估专业资质;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评估结果;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关联人补偿承诺函

(一)、业绩承诺

金鳃氨基酸拟转让的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承诺实现的销售额按照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按照收益法预测的上述两项生产技术2015-2033年实现的销售额予以最终确定。

(二)、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金鳃氨基酸承诺,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金鳃氨基酸转让的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的生产技术经审计的销售额低于当年的承诺数,则金鳃氨基酸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销售额与承诺销售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方法确定的相应评估值,药业集团对金鳃氨基酸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四)、补充承诺函;

(五)、技术转让合同。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旭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焱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38,925,459.18	16,637,647,029.33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188,448.35	1,054,956,335.34	-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701,928.65	1,038,517,774.13	-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664,429.39	-1,415,840,994.30	-6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3	-4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3.73%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55,030,189.34	120,411,751,686.07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89,396,566.86	32,467,729,524.56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13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7,042.24	
债务重组损益	822,730.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997,26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3,26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6,74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28,169.17	
合计	51,486,519.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3%	484,374,37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336,476,400	336,476,4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1%	74,156,352	74,156,35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65,100,240		冻结 65,100,00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2%	42,308,87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9%	39,78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28,927,84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2,105,00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7,243,712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14,710,649	14,710,64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4,374,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484,374,374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5,1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0,24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42,308,875	人民币普通股	42,308,875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39,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27,846	人民币普通股	28,927,84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2,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05,00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3,712	人民币普通股	17,243,712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0,6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10,696,79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17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250
铂金投资有限公司	8,188,294	人民币普通股	8,188,2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元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账款	12,838,265,686.15	9,660,031,602.65	32.90%	主要系部分配套客户一股按信用期还款,年末清结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89,427,997.72	134,246,230.24	41.10%	主要经本期计提本公司在山东重工财务公司存款利息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3,044,000.00	1,509,870,834.00	-31.58%	主要经海外板块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变动影响。
短期借款	4,049,801,658.35	2,765,864,402.35	46.42%	主要经本期因增持凯傲公司的股份新增借款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173,185.63	31,649,140.04	592.51%	主要经海外板块融资租赁业务增长引起的递延收益增加影响。
资本公积	240,087,975.24	1,288,252,938.51	-81.36%	主要经本期本公司增持凯傲公司4.95%的股份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期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779,091,676.24	-342,209,472.70	-127.67%	主要经本期海外板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以及本期凯傲公司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原因
销售费用	1,367,457,555.25	824,881,364.51	65.78%	主要受将凯傲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财务费用	-111,911,138.58	35,464,743.99	-415.56%	主要经本期汇兑收益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6,235,538.89	133,500,078.89	-104.67%	主要受去年同期本公司确认凯傲公司作为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664,429.39	-1,415,840,994.30	-64.40%	主要受国内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367,721.85	513,639,023.26	139.54%	主要受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798,933,030.26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山东重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山东重工确定潍柴动力作为山东重工今后汽车及工程机械用发动机业务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二.山东重工将致促潍柴集团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与德国道依茨,潍柴动力协调沟通,商讨进一步避免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之间今后可能产生业务竞争的相关重组整合方案,并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子公司法人治理的法律程序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符合各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根据潍柴道依茨资产及业务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实施完成。三.在完成上述重组整合期间,山东重工保证不利用对潍柴动力控制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山东重工及潍柴道依茨与潍柴动力主业之间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若有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业发生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商业机会,则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1年09月14日	三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发起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336,476,4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3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3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2013年04月30日	三年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潍火炬时,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坊柴油机厂(现名为潍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部分房产。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6宗潍柴集团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出让性质的使用权。	2006年12月01日	一年	超期未履行完毕。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陕西重汽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